**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WMU-2015013**

**项目名称：2015年-2017年进口代理服务**

 **温州医科大学**

 **二〇一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14

第四章 招标需求……………………………………1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温州医科大学就2015年-2017年进口代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 WMU-2015013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自行组织

二、招标内容：确定2015年-2017年进口代理服务商2个，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投标主体的要求。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温州本地或在温州市设有分部（办事处）的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含）以上。

四、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方式等：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5年6月2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直接从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医科大学官网上下载。

3、招标文件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五、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办理报名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3、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电脑打印凭证；

4、投标供应商报名表，下载网址：

<http://gzc.wzmc.edu.cn/zlxz/bg/cg/cg/266349.shtml>

**以上资料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传真或送到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也可用扫描件电邮至wzyxycgzx@126.com。**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5年6月24日 上午8:45

七、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仁楼7D106

八、开标时间：2015年6月24日 上午8:45

九、投标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仁楼7D106

十、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交付方式:电汇、网银等方式，不支持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前到帐）**

户 名：温州医科大学

开户行：工行城南支行

账 号：1203219009064002420

十一、其他事项：

1、网上注册：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2、资格审查：投标资格采用后审制。接受投标人报名或递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投标资格。

3、本项目技术指标及供应商资质公布详见公告或附件，并公开征求供应商及专家意见：a)采购文件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内容；b）是否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它情况。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日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心楼404-1室采购中心，外地可传真送达，传真：0577-86699371，传真件必须签字（盖章），并注明联系方式。也可用扫描件电邮至wzyxycgzx@126.com。

4、本公告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医科大学官网发布，如有不明，请电话咨询。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温州医科大学

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心楼401室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传真:0577-86689891

E-mail： wzyxycgzx@126.com

温州医科大学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 2 |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第十条规定交纳, 否则将不接受其投标。 |
| 3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单位提出，但书面意见应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7日前到达采购单位。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 5 | 演示：无 |
| 6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5份。 |
| 7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医科大学官网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
| 8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未中标投标人应开具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招标单位以电汇、网银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 11 |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
| 12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温州医科大学。 |
|  |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温州医科大学。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项目”系指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2015年-2017年进口代理服务。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三）投标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提出。招标文件确需修改和补充的，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七）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将不予受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二部份组成。

**1、**商务及技术文件

**A.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符合年检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经营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提供企业本部或温州市分部（办事处）在温州本地的营业地址证明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6）投标人情况介绍（包括企业规模、设备、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近三年内从事进口业务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目录、外地口岸进口业务能力、公司对承担本服务项目的优势和特长介绍等）；

（7）投标人相关银行资信和信用等级状况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8）近三年代理高校（或科研院所、医院、药企）进口设备的业绩（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提供结算发票复印件；

（11）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B.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符合招标要求的详细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书（根据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内容要求，制订具体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书，包括实施计划安排、服务进度和服务效率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如：相关管理制度、程序文件等）、资金往来的安全性保证措施、外地代理商如何保证服务等）；

（2）本项目主要责任人和人员配备情况简介（格式见附件）；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针对温州医科大学是否提供进口业务方面的特别服务（如有）；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报价文件：**

（1）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汇总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单位公章。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价格信息，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 要求以人民币报价。

★**3. 本项目的报价是指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专用于开展外贸业务的周转金，周转金同时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报价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以50万元整数为报价单位。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全部执行完毕后无质量问题的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本项目代理费按每票进口货物金额的1.2%计收，每票代理费若低于2200元人民币则按2200元人民币计收。**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将不接受其投标。

2.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等方式，不支持现金缴纳。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开户银行汇出，不得从第三者或者分支机构汇出。

投标保证金若以电汇、网银方式交纳的，请将银行电汇底单复印件、网银电脑打印凭证写上所投项目采购编号、标项，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传真或送达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也可用扫描件电邮至wzyxycgzx@126.com。**

投标人如已缴纳长期保证金的，则不必缴纳投标保证金。

3.未中标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可办理退还手续，办理时需提供投标人开给温州医科大学的退保证金收据。 4.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鼓励双面打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不同标段应分开包装。

2.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人应按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投标人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2.投标人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3.投标人如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到招标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4.2“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4.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5.2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5.3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5.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温州医科大学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工作人员名单；

3.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名确认；

4.学校监察处人员宣布评标的有关事项；告知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工作人员打开各投标人递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决议，并由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名确认后，当场退还投标人；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供应商仅有2家，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经评标委员会决议，可按公开招标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7.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同时公布项目采购预算；

8.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拆开并宣读《报价汇总表》，如报价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提交评标委员会审定；

9.采购中心做开标记录, 全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核实并签名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名确认，全权代表未到场签名确认或者拒绝签名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商的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并打分；

11.评标结束，主持人公布有效投标商的评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商。

**五、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含）以上奇数组成，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由温州市公共资源管委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开标、评标**

1.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标”。开标前，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行审查确认，并检查技术资信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技术资信标”，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技术资信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技术资信标”不予评审。

2.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2.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2.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2.4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2.5与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2.6招标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2.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2.8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正副本标书数量不足的、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9未办理投标商报名表登记手续的、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10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

2.11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2.12需提供而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详细配置清单、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13开标时投标方全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全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2.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开启商务标

3.1 开商务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2 宣布对各投标人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保证金等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3.3 检查有效投标人“商务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商务标”，唱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3.4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3.5 开商务标时，招标人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4.“商务标”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4.1报价汇总表(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4.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5如果初审时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漏报、少报一些工程或服务（含发生的费用），则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评标时投标报价不予调整。如中标应补上少报或漏报的小项工程或服务，但中标合同价仍为原投标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书面澄清并签名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招标文件中标注“**★**”或“**▲**”的为主要技术指标及主要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废标。**

6.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7.投标的评定

评标委员会除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竞争有利性外，同时还应考虑以下几方面：

7.1 应标公司的经验和综合实力情况：主要包含公司规模、资质、应标人在同类项目的运作经验等方面的因素；

7.2 代理进口业务能力：主要包括进口业务的服务方案、对口的专业人员安排及素质情况、进口业务中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的处理能力等方面的因素；

7.3 服务承诺和优惠：主要包含优惠承诺等方面的因素；

7.4 优势和特别服务：主要包含公司业务优势和针对温州医科大学的特别服务方面的因素；

7.5 其它。

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使用部门代表签名确认。

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高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排序第一）。若经评委会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仅有二名，则该二名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3.如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承诺要求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不将进行中标人名额的递补，而是视情况仅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直接确定本次招标失败，择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5.采购结果经使用部门代表确认后，招标方将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医科大学网页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2.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单位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单位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专用于开展外贸业务的周转金。

2.原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全部执行完毕后无质量问题的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缴纳长期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仍需交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人技术资信得分情况，之后开商务标；对商务标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分值的计算**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和资信商务分满分为70分，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3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2.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高报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30

**五、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30。 | 30分 |
| 投标人的经验和综合实力情况 | 主要包含公司规模、资质、投标人在同类项目的运作经验和业绩等方面的因素。 | 20分 |
| 代理进口业务能力 |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进口业务资金往来安全性方案，发生不可预见情况时的处理办法及发生国际贸易纠纷时的处理方案等 | 15分 |
| 针对学校等相关机构的对口工作人员的安排及其业务熟悉程度等素质，与海关、商检等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等能力 | 6分 |
| 进口范围（要求提供与招标单位科研仪器设备进口相关的各类进口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分 |
| 服务承诺和优惠 | 服务响应时间和正常情况下每单业务的执行进度 | 5分 |
| 服务特点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 | 10分 |
| 针对温州医科大学提供的进口业务方面的特别优惠(若有)  | 8分 |
| 标书质量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标书制作质量 | 2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温州医科大学每年进口仪器设备总金额约1000万美金，现拟确定温州医科大学2015年-2017年进口代理服务商2个，具体负责学校委托的进口物资或服务的进口代理业务及相关工作：

1、根据学校采购部门提供的物资或服务内贸合同对外正式签订外贸进口合同，并根据进口合同积极实施履约相关的工作。

2、负责办理免税、机电证明等相关进口手续；办理清关、商检；协助供货方办理3C认证（或免3C）；办理货物运输至学校指定的地点。

3、协助学校办理因货物质量、商检等问题引发的国际贸易纠纷，及时启动索赔程序。

4、办理需要境外维修的货物的通关和其他相关工作。

5．协助学校办理对进口货物供应商、国际金融机构提供商品质量、信用担保等具体事宜。

6．协助学校完成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履行的年检、抽检及其他相关工作。

7．及时与学校有关部门核对往来帐目。

8．及时向学校提供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处理解决方案，定期向学校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

9、须建立委托方专用档案，供委托方查阅。

10、须指定工作人员负责办理物资或服务的进口相关手续，手续办理过程中若须学校提供相关证明（如免税资料盖章等）时，指定的工作人员须亲自到学校办理。

★11、进口委托代理费采用包干制，即包干代理费已包括进口批件办理费、换单费、三检费、报关费、理货费、港杂费、交通费、银行开证费、电汇费、滞报金及滞箱费（因供货商或温州医科大学原因引起的滞报金、滞箱费除外）等有关正常费用，不含海关关税及海关增值税。代理费按进口货物金额的1.2%计收（外币换汇率按付汇当天的中国银行牌价结算）。

★12、保底收费：每票代理费若低于2200元人民币则按2200元人民币计收。

★13、为了加强学校的资金管理，降低资金风险，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专用于开展外贸业务的周转金，周转金同时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报价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以50万元整数为报价单位。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全部执行完毕后无质量问题的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温州医科大学2014年-2017年进口代理服务协议书**

签订日期:2015年 月 日

采购编号：WMU-2015013

请购单编号：150309

甲方（委托方）：温州医科大学

乙方（受托方）：

温州医科大学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温州医科大学进口代理商。在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和互相合作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仪器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2015年-2017年进口仪器设备，乙方负责签订外贸合同及办理免表、机电证明、清关、商检等一切进口手续。

二、代理费：采用包干制，即包干代理费已包括进口批件办理费、换单费、三检费、报关费、理货费、港杂费、交通费、银行开证费、电汇费、滞报金、滞箱费（因供货商或温州医科大学原因引起的滞报、滞箱除外）等相关费用，不含海关关税及海关增值税；代理费按进口货物金额的1.2%计收（外币换汇率按付汇当天的中国银行牌价结算），每票代理费若低于2200元人民币则按2200元人民币计收。

三、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甲方在学校财务系统为乙方设置独立核算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额度在协议每执行一年后视订单实行情况进行适度调整。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合同全部执行完毕后无质量问题的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本协议期限：2015年 月 日至2017年 月 日。

五、职责划分：

1. 甲方的职责：

1.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仪器设备内贸合同。

1.2甲方应及时提供进口有关资料，以便乙方开证和制作相应单证。

1.3甲方在收到乙方外贸合同（正本）传真件后，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95%预付款，乙方开始办理信用证等后续进口事项。

1.4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和所有相关进口单证材料等文件后，甲方应及时结清货物余款。

1.5提供有关办理免税所需资料。

2. 乙方的职责：

2.1为甲方保守商业机密，不得有泄密事件。

2.2及时为甲方开证和办理进口手续及制作相应单证。

2.3乙方与外方签订外贸合同后应立即将外贸合同正本传真给甲方，在收到甲方95%的预付款后，应及时办理后续进口事项。

2.4申请并办理免税和机电证明。

2.5货物到岸后，乙方负责报关、清关及商检等手续，然后即时安全地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需商检的进口设备，由乙方派人到甲方所在地负责拍照等相关事项。

2.6在开立信用证时，支付余款的条例中需注明验收合格后凭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印章给予支付。

2.7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同时将所有相关的进口单证材料等文件送达甲方，甲方结清设备余款。

2.8每周一上午向甲方提供办理相关手续进展的业务执行表（包括外贸合同签订、免表办理、信用证开证时间等）。

2.9乙方需建立甲方专用档案供甲方查阅，同时提供一切有关进口设备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定期提供合同执行情况的书面汇报。

2.10乙方专门指定业务熟练的业务员提供24小时的服务，保证手机随时开机。如果甲方有需要，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2.11协助学校完成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履行的年检、抽检及其他相关工作。

六、甲方交给乙方多个购买进口货物的内贸合同中，若货物制造商属国外同一制造商的，乙方与外方签订的外贸合同不能分开签订，应予以合并签订一个合同，否则造成多余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天签订的外贸合同中，若有与国外同一制造商签订的多个外贸合同，代理费按多个合同的总价按上述规定结算代理费。

七、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向乙方多次提出纠正且仍未得到整改，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并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八、合同效力：

8.1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协议，可以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2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协议之日始至本委托代理进口期限内所有进口合同履行完毕止。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与本协议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记录及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温州医科大学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市茶山高校园区温州医学院国资处采购中心

邮政编码：325035

电话：0577-86689891

传真：0577-86699371

户名：温州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城南支行

账号：1203219009064002420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评分索引表**

为了方便专家评审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投标人应制作标书索引，置于投标文件首页，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投标文件页码** |
| 投标人的经验和综合实力情况 | 主要包含公司规模、资质、投标人在同类项目的运作经验和业绩等方面的因素。 | 20分 |  |
| 代理进口业务能力 |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进口业务资金往来安全性方案，发生不可预见情况时的处理办法及发生国际贸易纠纷时的处理方案等 | 15分 |  |
| 针对学校等相关机构的对口工作人员的安排及其业务熟悉程度等素质，与海关、商检等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等能力 | 6分 |  |
| 进口范围（要求提供与招标单位科研仪器设备进口相关的各类进口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分 |  |
| 服务承诺和优惠 | 服务响应时间和正常情况下每单业务的执行进度 | 5分 |  |
| 服务特点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 | 10分 |  |
| 针对温州医科大学提供的进口业务方面的特别优惠(若有)  | 8分 |  |
| 标书质量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标书制作质量 | 2分 |  |

附件1.1：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201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WMU- （标项 ）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1.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A.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符合年检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经营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提供企业本部或温州市分部（办事处）在温州本地的营业住址证明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6）投标人情况介绍（包括企业规模、设备、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近三年内从事进口业务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目录、外地口岸进口业务能力、公司对承担本服务项目的优势和特长介绍等）；

（7）投标人相关银行资信和信用等级状况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8）近三年代理高校（或科研院所、医院、药企）进口设备的业绩（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提供结算发票复印件；

（11）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B.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符合招标要求的详细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书（根据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内容要求，制订具体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书，包括实施计划安排、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如：相关管理制度、程序文件等）、资金往来的安全性保证措施、外地代理商如何保证服务等）；

（2）本项目主要责任人和人员配备情况简介（格式见附件）；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针对温州医科大学是否提供进口业务方面的特别服务（如有）；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2：

**投 标 声 明 书**

致：温州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编号： ）标段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温州医科大学：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段）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附件4

**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说明：所有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都须填写此表。

报价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2012年以来）**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外贸合同金额（美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须提供投标人外贸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 间：

附件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温州医科大学：

现郑重承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授权代表自承诺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法院判决或行政处罚日期为准）。如本承诺失实，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谈判保证金等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响应”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产品必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中对“正偏离”或“负偏离”作出说明。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8：

**项目责任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报价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主要人员配置汇总表**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报价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WMU- （标项\*）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报价表（见附件11）；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1：

**进口代理业务履约保证金报价表**

**项目名称：2015年-2017年进口代理服务 采购编号：WMU-2015013**

|  |  |
| --- | --- |
| **报价项目** | **报价（人民币）** |
| **进口代理业务履约保证金** | **大写： 万元整** | **￥：**  |
| **报价要求** | **报价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以50万元整数为报价单位。** |

说明：1.进口代理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即包干代理费已包括进口批件办理费、换单费、三检费、报关费、理货费、港杂费、交通费、银行开证费、电汇费、滞报金、滞箱费（因供货商或温州医科大学原因引起的滞报、滞箱除外）等相关费用，不含海关关税及海关增值税；代理费按进口货物金额的1.2%计收（外币换汇率按付汇当天的中国银行牌价结算）。

2.每票代理费若低于2200元人民币则按2200元人民币计收。

3.履约保证金在协议期间不计利息。

报价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